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6號

原 告 黃玉定

被 告 吳哲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

法 官 許菁樺

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盈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